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济发改审批审〔2020〕63号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济南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济南市妇幼保健院：

你单位提报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收悉。参照青岛市工程咨询院《关于〈济南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青咨业〔2020〕1035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济南市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有效缓解济南市妇幼救治压力，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济南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项目（项目代码 2020-370100-83-01-061745），建设工期 3 年。

二、项目位于济南市经十路 22029 号。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约为 2492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452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5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门诊医技楼、病房楼、行政后勤用房、餐厅、厨房、地下设备用房、静配中心和停车场等。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绿化、管网等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 12715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36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462 万元，基本预备费 9049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济南市妇幼保健院自筹为主，财政安排部分资金给予支持，建设资金在批复工期内统筹安排。

四、项目设计应严格按照国家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做到合理利用能，并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采购等各环节严格实行招投标制度。加强资金管理，节约投资，确保工程质量。

五、如需对本项目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六、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且只能延期 1 次，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1 年。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七、请据此依法办理有关建设手续。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27日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审计局、统计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

济南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项目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单位：济南市妇幼保健院

单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需要招标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施工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一、招标范围：主要设备和重要材料包含在施工内一并招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核准为全部招标。

二、招标方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核准为公开招标。

三、招标组织形式：你单位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

请严格按照核准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以上核准意见如确需调整，请重新报我委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18日